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议程项目 19(a)

会议结束

通过届会报告草稿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Rochelle Newbold(巴哈马)

目录

(待补)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六条第六款，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于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2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世博城举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主席苏尔坦·艾哈迈德·贾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于11月30日星期四¹主持召开了本届会议第1次会议。²

¹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八届会议同时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情况载于另外两份报告。届会期间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联席会议的议事情况载于《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并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中交叉引用。

² 本报告提到的《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会议均指全体会议。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A. 通过议程

(议程分项目 2(a))

2.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1 次会议审议了载有补充临时议程的 FCCC/PA/CMA/2023/1/Add.3 号文件。主席回顾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概述的缔约方之间达成的谅解。³

3. 主席建议对补充临时议程进行修订，删除项目 10(h)、10(i)、16、19、20、21、22 和 23，以反映这一谅解。

4. 经主席提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增选主席团成员；
 - (c)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
 - (d) 核可全权证书报告。
3. 附属机构的报告：
 -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 (b)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4. 第一次全球盘点。
5. 第 1/CMA.4 号决定相关段落所述关于公正转型路径的工作方案。
6. 第 4/CMA.4 号决定所述沙姆沙伊赫减缓力度和实施工作方案。
7.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进行的报告和审评：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8.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 (a) 第 7/CMA.3 号决定所述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
 - (b)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审评适应委员会的进展、成效和业绩。
9.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⁴

³ 见 FCCC/CP/2023/L.2 号文件，第 5-8 段。

⁴ 本项目列入议程及其相关说明均不预判与华沙国际机制治理有关的事项上的结果。

10.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 (a)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 (b) 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
 - (c)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
 - (d)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 (e) 气候资金新的集体量化目标；
 - (f) 《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所涉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汇编与综合和两年期信息通报会期研讨会概要报告；
 - (g) 落实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 段所指应对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包括第 3 段设立的基金；
11.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12. 《巴黎协定》之下的能力建设。
13.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14.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 (a) 第 2/CMA.3 号决定所载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
 - (b) 第 3/CMA.3 号决定所述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 (c) 第 4/CMA.3 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15.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的报告。
16.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17. 高级别会议：
 - (a) 缔约方的发言；
 - (b)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18. 其他事项。
19. 会议结束：
 - (a) 通过届会报告草稿；
 - (b) 会议闭幕。

B. 增选主席团成员

(议程分项目 2(b))

(待补)

C. 安排工作，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

(议程分项目 2(c))

5. 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建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采用《公约》缔约方会议商定的工作安排。⁵

6. 主席告知《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可能就已经纳入其各自议程的事项，作为建议提出决定草案或结论草案，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下列议程项目下审议和通过：

- 项目 4 第一次全球盘点
- 项目 5 第 1/CMA.4 号决定相关段落所述关于公正转型路径的工作方案
- 项目 6 第 4/CMA.4 号决定所述沙姆沙伊赫减缓力度和实施工作方案
- 项目 7 根据《巴黎协定》第十三条进行的报告和审评：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和能力建设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 项目 8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 项目 9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
- 分项目 10(a)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因为它涉及对委员会职能的第二次审评
- 项目 11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 项目 12 《巴黎协定》之下的能力建设
- 项目 13 实施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论坛的报告
- 分项目 14(a) 第 2/CMA.3 号决定所载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
- 分项目 14(b) 第 3/CMA.3 号决定所述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
- 分项目 14(c) 第 4/CMA.3 号决定所载《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八款所述非市场方法框架下的工作方案
- 项目 16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7. 主席指出，《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本届会议的第二个星期再度召开会议，审议供通过的决定和结论。

8.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同意按照主席的提议开展工作。

(待补)

⁵ 见 FCCC/CP/2023/L.2 号文件，第 13-15 段。

三. 议程项目 2(d)至 10(f)

(待补)

**落实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 段所指应对损失和损害的
供资安排，包括第 3 段设立的基金**

(议程分项目 10(g))

(待补)

9. 在 11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续会上，《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了 FCCC/CP/2023/L.1-FCCC/PA/CMA/2023/L.1 号文件所载的题为“落实第 2/CP.27 号和第 2/CMA.4 号决定第 2-3 段所述应对损失和损害的供资安排，包括一个基金”的决定。

10. 主席请秘书处更新以上第 9 段所述决定的第 14 段，以反映会议期间提出的向该决定所述基金捐款的任何意向。主席还请秘书处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所有捐款意向。

11. 主席鼓励缔约方在会议期间提名基金董事会的成员和候补成员，以便董事会能够立即投入运作，为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服务。

12. 主席建议，一旦投入运作，董事会即着手处理上述决定中提到的基金的命名问题。

13. 七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⁶

四. 议程项目 11 至 18

(待补)

五. 会议结束

(议程项目 19)

A. 通过届会报告草稿

(议程分项目 19(a))

14. 在 12 月 xx 日第 xx 次会议上，《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了本届会议报告草稿，并根据主席提议，授权报告员在主席的指导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本届会议报告。

⁶ 土耳其代表要求将其发言(可查阅 https://unfccc-events.azureedge.net/COP28_94190/agenda (从 1:03:49 开始))载入本届会议报告。

B. 会议闭幕

(议程分项目 19(b))

(待补)
